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24〕8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学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广大教职工更加自觉地提高师德修养和专业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金坛区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坛发〔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说明

（一）考核对象

2024 年 6 月底在编在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

勤人员。

（二）说明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按规定执行；

（2）2023 年录用的新教师，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因工作情况发生变化，年度考核按下列规定执行：

（1）借调到局机关科室、事业单位工作的，由现单位考核，年度考核材料的审核备案和上报工作由原单位负责；

（2）交流、挂职、跟岗人员由交流、挂职、跟岗单位提供交流、挂职、跟岗期间工作表现等材料，派出单位进行考核；

（3）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所在单位可以直接确定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档次。

二、考核程序与日程安排

（一）考核程序

1.制定考核方案。考核小组应结合学校特点，在考核对象、测评标准、测评方法和考核程序、时间安排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2.召开年度考核工作动员会议；

3.被考核者撰写个人总结、填写考核表并打出自评分，在全校或年级组（教研组、科室）范围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述职交流，组织同事互评；

4.年级组（教研组、科室）部门负责人结合平时考核情况，在群众评议基础上，提出评鉴意见；

5.单位考核小组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组织民主测评、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与优秀档次人员的推荐。要求体现激励性，公开、公平、公正，具体办法自定；

6.考核小组全面分析被考核人员的综合考核情况及部门负责人评鉴意见，打出考核分并计算出考核总得分，写出考核意见，提出考核优秀及行政奖励建议名单；

7.学校（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认考核结果和考核档次。对确定为“优秀”档次和行政奖励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同时公示其本年度主要工作业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上报；

8.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利用。通过书面通知或个别谈话形式向本人反馈考核结果，尤其对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及以下的人员，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对其实行诫勉谈话。

如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程

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时间安排

1.2024年6月26日前，各学校（单位）修订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2024年6月26日—9月10日，实施年度考核工作；

3.2024年9月20日各单位将考核材料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审核备案。

上报材料为：

（1）《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从智慧人事编制信息系统中打印）；

（2）《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花名册》一式三份（从智慧人事编制信息系统中打印）；

（3）《行政奖励审批表》一份/人（样表见人事干部qq群）；

（4）《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二份/人、《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二份/人（手写）；

（5）2023-2024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以下和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基本情况表；

（6）2023-2024学年度年记功人员基本情况表。

三、考核档次及比例

考核档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原则上根据个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个人考核档次。

我区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学校）2023—2024 学年度考核优秀档次的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一，优秀档次人员，应向单位主体岗位、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学校校级领导由教育局考核，确定档次，优秀档次不占单位考核优秀分配名额，但要作为学校优秀人员统计。

凡未按考核规定参加本年度考核的人员，不得计算考核年资。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核结果与聘任晋升相结合

学年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参加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学年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人员有续聘的资格，本学年计入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学年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人员，对其试聘或缓聘，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规定予以解聘。

（二）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相结合

学年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档次的，不得增加薪级工资，相应核减绩效工资，具体核减办法按相关绩效考核文件执行。

（三）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相结合

学年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予以嘉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记功一次（考核优秀档次不重复使用）；综合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参评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时，同等条

件下优先推荐。

学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学校主要领导要对其约谈，并将谈话记录报组织人事科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学年度考核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学校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对教职工续聘、解聘、岗位调整以及奖惩的主要依据。各单位要认真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抓紧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考核工作按期完成。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落实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考核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严格执行考核政策，严肃考核纪律，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学年度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态度相统一的方法，既注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绩，又关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确定年度考核档次时，要充分结合平时考核情况，考核优秀档次要注重向一线教师倾斜，不得以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结果简单确定考核档次。年度考核不得搞迁就照顾，要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严肃考核工作纪律，不得突破考核优秀比例人数，不得借考核工作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一经发现，将认真查处，严肃处理。

- 附件：1.2023—2024 学年度金坛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 2.2023—2024 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以下和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基本情况表
- 3.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
- 4.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花名册
- 5.2023—2024 学年度年记功人员基本情况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度金坛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华 中	41	华罗庚实验学校	61	实验幼儿园	14
一 中	40	河滨小学	19	华城幼儿园（含分园）	1
四 中	43	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	27	尧塘幼儿园	1
二 中	39	西城实验小学	22	指前幼儿园	1
三 中	27	段玉裁小学常胜分校	16	薛埠幼儿园	1
五 中	34	朝阳小学	10	朱林幼儿园	1
少体校	6	华城实验小学	32	直溪幼儿园	1
河头中学	9	段玉裁小学城西分校	17	春风幼儿园	1
白塔中学	7	华城实小河头分校	12	实幼翠园分园	3
直溪中学	14	后阳小学	7	实幼虹桥分园	3
启智学校	3	白塔小学	7	金城幼儿园	1
薛埠中学	17	直溪中心小学	11	西城幼儿园（含分园）	1
朱林中学	9	建昌小学	6	新城幼儿园（含分园）	1
西岗中学	6	西旻小学	3	经开区幼儿园（含分园）	1
指前实验学校	21	茅麓小学	4		
儒林实验学校	12	薛埠中心小学	13		
水北中学	11	朱林中心小学	9		
华罗庚实验学校尧塘分校	25	西岗小学	8		
华罗庚实验学校岸头分校	13	罗村小学	4		
段玉裁中学	20	社头小学	8		
良常中学	14	洮西小学	6		
金坛中专	50	五叶小学	6		
金沙高级中学	12	水北小学	8		
汇贤中学	3	东城实验小学	21		
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3	段玉裁实验小学	26		
建装中心	2	西城实小春风分校	14		
招生办	2	华罗庚实验学校滨湖分校	7		
教师发展中心	6				
教育服务中心	2				
结算中心	2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和未参加学年度考核人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和职称	岗位聘用等级	类别	原因	备注

注：1.此表填报对象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档次和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

2.类别填：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档次、未参加考核。

附件 3

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

(2023—2024 学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应参加考核人数	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人员数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未参加考核人数	
			合计	优秀	占同类人员的比例 (%)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定档次	其他				
					扶贫援疆挂职等人员	试用期					处分期	其他			
合 计															
管理岗位人员数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 工资标准的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数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数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管理岗位人员、专技岗位人员、工勤岗位人员三者之间不能重复统计

附件 4

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花名册

(2023-2024 学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等级）	考核档次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等级）	考核档次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注：1. 此表一式 3 份，组织或人社部门 1 份，主管部门 1 份，单位留存 1 份；

2. 请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档次顺序分类填写；

3. 管理人员职务栏填行政职务，并在括号内填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专技岗位等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3-2024 学年度记功人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岗位聘用等级	2022 年度考核档次	2023 年度考核档次	2024 年度考核档次	备注